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增列流用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私立學校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前之條件及程序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累積盈餘」之定義及投資或流用之額度上限；另私立學校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之投資基金，應予以維持，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將特種基金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計算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投資額度上限之審議程序，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上限額度時，須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明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有關投資額度上限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上限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增訂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其處理原則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核准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其他投資之項目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於特定情形下對於投資之虧損應負連帶責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

- 九、 為落實自我管理，增訂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
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修正條文
第八條)
- 十、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流
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
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私立學校 <u>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u>	私立學校 <u>投資基金管理辦法</u>	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流用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十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私立學校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前之條件及程序。</p> <p>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故學校不得以年度結束前之各項收入作為投資或流用之財源，必須俟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確認當年度之賸餘款金額後，方可進行後續作業。</p> <p>四、另為健全學校財務狀況，賸餘款應優先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後之不足後，餘額應保留於學校基金，並</p>

		<p>以特定科目記錄，以計算可投資或流用之額度。</p>
<p><u>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u></p> <p><u>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u></p> <p><u>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u></p>	<p><u>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所稱之基金總額，包括下列各款：</u></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撥充學校基金專戶，或附屬機構作業剩餘款項轉列學校基金專戶之資金。</p> <p>二、<u>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u></p> <p>前項基金總額不包括下列各款基金及收入：</p> <p>一、設校基金。</p> <p>二、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之學雜費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屬學年度剩餘款，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保留款使用計畫者，應將該計畫金額自基金總額中扣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係規定學校得於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投資或流用，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基金總額」之定義，配合修正為有關「累積盈餘」之定義，並於第一項定之，其中學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因屬指定用途之款項，應予扣除。</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不屬於年度賸餘款範圍，不在本法授權範圍內，爰予刪除。</p> <p>四、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投資及流用之額度，合計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p> <p>五、對於私立學校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之投資基金，應予以維持，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部分私立學校將特種基金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p>

<p>第四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p> <p>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以賸餘款進行投資額度上限之審議程序於第一項定之。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於特定情形下對於投資之虧損應負連帶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於董事會審議可投資額度上限時，須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相關規定，以善盡告知之責。
<p>第五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	<p>第三條 私立學校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投資額度上限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三、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之賸餘款，於報經同意之額度內可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故其投資自應注重其收益性及安全性，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辦理相關事業者，須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其辦理之主要目的為增進教學效果，而不限于

		增加學校財源，故二者規範不同。
<p>第六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u>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u></p> <p><u>前條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u></p>	<p>第四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風險，<u>私立學校</u>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私立學校已持有之股票，不受前項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私立學校於本辦法施行日前所投資之股票，如逾第一項規定時，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處理原則，並酌作修正。</p> <p>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p>
<p>第七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並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u></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投資限額應受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投資金額，仍應有相關之限制，爰於後段規定其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上限。</p>
	<p>第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投資，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董事於特定情形下對於投資之虧損應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業明定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贖餘款投資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自我監督，增</p>

<p>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訂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贖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檢討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第九條 私立學校贖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下，應由流出學校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流出及流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p> <p>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流用之條件及程序，須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且流出學校應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基金之管理使用，受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為免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經費之流用影響學校校務之發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法人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流用之項目及比例。</p> <p>三、學校之資金應以支應校務為優先，爰於第二項規定流用之款項，應專款專用，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贖餘款者，應返還原</p>

<p>一。</p> <p>流入學校應依前項所定使用計畫及預算專款專用；其有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賸餘款者，應返還原流出之學校，並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及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流出之學校。</p>
<p><u>第十一條</u>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u>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u>，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p> <p><u>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u></p> <p><u>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u></p>	<p>第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申報流用情形。</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